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德

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德犯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郭俊德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，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，並影響國人就業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僱用人數為3人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5 （應抄附繕本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徐紫庭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就業服務法第57條

10 （雇主行為之限制）

11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12 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- 13 二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
- 14 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- 15 四、未經許可，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
16 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。
- 17 五、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
18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- 19 六、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。
- 20 七、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其從
21 事勞動。
- 22 八、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
- 23 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24 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25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
26 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
29 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
30 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

01 或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6818號

05 被 告 郭俊德
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郭俊德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遭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
10 條規定，非法聘僱泰國籍失聯移工，經花蓮縣政府以113年3
11 月13日府社勞字第0000000000A號裁處書裁罰在案。詎其明
12 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，竟於前次遭查獲後5年內，
13 復以日薪新台幣1000元之薪資，非法僱用工作許可失效之印
14 尼籍男子○○○○○、泰國籍男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
1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泰國籍男子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
16 ○○，在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00號「北極星檳榔」從事
17 檳榔加工與採收工作，嗣於113年3月13日為內政部移民署南
18 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在上址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花蓮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俊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核與
22 證人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3 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許明昇於警詢中陳
24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13日府社勞字第1130
25 044814A號裁處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
26 勞）明細內容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執
27 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查獲工地現場照片等在卷
28 可憑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5年內再違
30 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張立中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黃晞宸